

#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六日公布制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來，已屆滿八年，為因應一百零八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施行，提供本市各級學校推動校內特殊教育相關事項之依據，乃就本辦法之制度內容及實務作為進行檢討，爰擬具「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修正本辦法適用教育階段名稱。(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任務。(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人數上限及委員身分。(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修正本辦法準用教育階段名稱。(修正條文第八條)